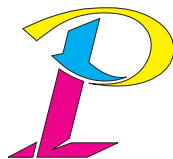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進一步公佈
及進一步延遲寄發2019年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茲提述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公佈(「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初步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業績的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a)	461,561	432,538
銷售成本		<u>(328,147)</u>	<u>(305,250)</u>
毛利		133,414	127,288
其他收入淨額	5	25,365	10,554
分銷成本		(28,431)	(27,955)
行政開支		(74,724)	(70,897)
其他運營開支		<u>(16,747)</u>	<u>—</u>
經營溢利		38,877	38,990
財務成本	6(a)	<u>(8,803)</u>	<u>(8,221)</u>
除稅前溢利	6	30,074	30,769
所得稅	7	<u>(11,875)</u>	<u>(6,434)</u>
年內溢利		<u>18,199</u>	<u>24,33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2.27</u>	<u>3.04</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8,199	24,3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零稅項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u>(4,239)</u>	<u>(6,55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960</u>	<u>17,784</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326	252,951
無形資產		627	7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07	2,433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		8,536	8,34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69	—
遞延稅項資產		625	—
		<u>250,890</u>	<u>264,482</u>
流動資產			
存貨		73,030	86,3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9,227	143,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08	6,8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116	35,448
		290,281	272,39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4,563	58,961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8,059	142,470
租賃負債		13,543	5,282
應付稅項		8,455	1,473
		<u>204,620</u>	<u>208,186</u>
流動資產淨額		<u>85,661</u>	<u>64,212</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6,551	328,69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227	30,243
租賃負債	9,327	7,045
遞延稅項負債	7,305	5,674
	<u>36,859</u>	<u>42,962</u>
資產淨值	<u>299,692</u>	<u>285,7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843	100,843
儲備	<u>198,849</u>	<u>184,889</u>
總權益	<u>299,692</u>	<u>285,732</u>

附註：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2年12月23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2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香港柴灣豐業街10號業昌中心3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圖書及紙質產品。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已於2020年4月29日經授權發佈。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除另有說明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份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及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呈交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對其報告出具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其他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設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詮釋常設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釐定剩餘租期長度，並就先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使用於2019年1月1日的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4.65%。

為方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就類似相關資產類別擁有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使用單一貼現率；及
- (iii) 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依據先前於2018年12月31日對虧損合同撥備作出的評估，以替代進行減值審閱。

下表將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進行對賬：

	2019年1月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929
減：與免予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9,454)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135)</u>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	4,340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u>12,327</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16,667</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與就餘下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相等的金額計量，並按照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預付或計提租賃付款額予以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列示項目外，本集團毋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初始應用當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金額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債務」，且相應租賃資產的經折舊賬面值獲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的期初結餘並不受影響。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使用權資產，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收益指就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及提供分包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款項。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已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

(i)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具有多樣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中兩名客戶(2018年:兩名)與本集團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客戶銷售圖書及紙質產品之收益(包括向據本集團所知與各該等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作出之銷售)分別為105,405,000港元(2018年:105,309,000港元)及83,099,000港元(2018年:64,707,000港元)。

(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外部客戶的地點劃分。至於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就無形資產而言,乃以獲分配之經營地點劃分。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45,823	213,089	139,354	139,443
中國內地	16,255	27,336	99,968	114,263
美國	189,397	142,242	—	—
英國	4,666	27,965	—	—
澳洲	908	3,315	—	—
其他國家	4,512	18,591	—	—
	<u>461,561</u>	<u>432,538</u>	<u>239,322</u>	<u>253,706</u>

來自其他國家當中個別國家的收入不顯著。

5. 其他收入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77	426
主要管理人員保單投資所得利息收入	348	281
出售廢料所產生之溢利	3,098	3,172
政府補助		
— 中國工廠搬遷補償	16,165	—
— 其他政府津貼	1,472	2,681
匯兌收益淨額	3,627	3,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	(140)
壞賬收回	—	1,009
雜項收入	304	364
	<u>25,365</u>	<u>10,554</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081	7,004
租賃負債利息	1,016	504
其他借貸成本	706	713
	<u>8,803</u>	<u>8,221</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開支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9,222	9,677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382	92,080
	<u>93,604</u>	<u>101,757</u>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13	118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53	12,253
— 使用權資產*	13,018	6,175
	23,771	18,428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9,707
與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短期租賃 有關的費用	5,852	—
申請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	2,571	—
工廠搬遷費用^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668	—
— 其他	2,233	—
	12,901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99	4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170
— 其他服務	1,570	—
	2,770	1,170
製成品成本#	<u>328,147</u>	<u>305,250</u>

- *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資產之折舊賬面值亦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按先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的實用權宜方法之一，以將剩餘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見附註3。
- ^ 申請轉板上市的專業費用及工廠搬遷費用於綜合損益表「其他運營開支」中呈列。
- # 製成品成本74,157,000港元(2018年：81,906,000港元)包括員工成本、租賃開支及折舊開支，亦計入各自於上文另行披露之總金額內或附註6(b)之該等各類別開支。

7. 所得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4,626	2,8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06	(363)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5,142	2,5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	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87	1,296
	<u>11,875</u>	<u>6,434</u>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8,199,000港元(2018年：24,335,000港元)及800,000,000股(2018年：800,000,000股)年內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8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5,899	147,854
減：虧損撥備	(14,022)	(12,423)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161,877	135,431
其他應收款項	2,209	64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64,086	136,074
預付款項	10,802	4,356
水電及其他按金	1,487	593
其他可退回稅項	2,852	2,766
	<u>179,227</u>	<u>143,789</u>

根據市場及業務的需求，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及本集團可能根據其參考市場慣例釐定的利率，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收取利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4,207	44,197
一至三個月	65,263	40,984
三至六個月	41,832	31,407
六至十二個月	12,679	16,095
一年以上	7,896	2,748
	<u>161,877</u>	<u>135,431</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賬單日期起180日內到期。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573	37,582
應計員工成本	5,585	6,649
其他應計費用	1,615	1,675
其他應付款項	16,724	12,807
其他應付稅項	54	106
預收款項	2,012	142
	<u>44,563</u>	<u>58,96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286	10,114
一至三個月	9,773	22,371
三至六個月	2,322	4,837
六至十二個月	49	197
一年以上	143	63
	<u>18,573</u>	<u>37,582</u>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截至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由於完成審核時曾對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中包含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作出後續調整，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中包含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本公佈中的本集團經審核年度業績之間存在若干差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下文載列該等財務資料出現重大差異的主要詳情及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項目	本公佈中的披露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度業績公佈 中的披露 千港元	差額 千港元	附註
綜合損益表				
其他淨收入	25,365	24,076	1,289	1
所得稅	(11,875)	(10,926)	(949)	4
年內溢利	18,199	17,859	340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239)	(3,003)	(1,236)	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3,960	14,856	(896)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遞延稅項資產	625	—	625	3
應付稅項	8,455	8,366	89	2
遞延稅項負債	7,305	5,873	1,432	3

附註：

1. 「其他淨收入」差額為約1,28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將若干匯兌差額由損益轉為其他全面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2. 「應付稅項」差額為約89,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部若干實體的所得稅計算已最終確定。
3.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差額分別為約625,000港元及1,43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對遞延稅項的評估已最終確定。
4. 「年內溢利」、「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及「所得稅」差額主要是由於此處所列項目的調整所致。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與上述差異有關的總額、百分比、比率及比較數字的相應調整以及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中包含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及國富浩華審閱初步公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經審核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據及相關附註已經國富浩華同意，作為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國富浩華在此方面的有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準則的鑑證業務，因此，國富浩華對於本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進一步延遲寄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仍需要更多時間來完成年報的剩餘工作，因此，寄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進一步延遲。

根據現有進展，目前預計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2020年5月11日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三明

香港，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三明先生、陳秀寶女士及姚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祖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延女士、黃禧超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osperous-printing-group.com.hk刊載。